

##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14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1年4月24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；其中监事会主席高德先生因身体原因无法出席会议，委托监事卢俊彦出席主持会议并代为投票；监事孙志恒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，委托监事卢俊彦出席会议并代为投票，其余监事全部亲自出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经过适当的通知程序，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举手方式表决，逐项审核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《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**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2011年4月26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；《2010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刊登于2011年4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**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**

**三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《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**

**四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《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**

**五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的《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，符合我国现有法律、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；公司日常经营和企业管理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，法人治理结构完善，公司运营规范，内控程序合理，保证了公司健康良好的发展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的《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较为完整、客观，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，提出了合理、可行的改进意见和完善措施。

《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刊登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 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。

**六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《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**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刊登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；《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全文刊登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 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